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基代码:143285 债基简称:G17风电1
 债基代码:143723 债基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489,480	99.99%	3,489,48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90,000	69.99%	2,490,0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0	0.0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蒋红卫、胡正国、姜军、刘少卿、尚兰、王利刚、秦朝岩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东、王强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90,000	0	0
优先股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490,0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90,000	0	0
优先股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49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2,490,00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90,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雷、石雷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基代码:143285 债基简称:G17风电1
 债基代码:143723 债基简称:G18风电1
 债基代码:113051 债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为013,052,000股变更为5,012,63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13,052,000元减少至人民币5,012,632,000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
 2.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0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采用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3.联系人:北京天元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65221;传真:010-83062204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金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明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金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8.275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5%;王明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9,83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72%。使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0天内,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比例
王金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100	0.172%	68,275	0.0235%
王明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320	0.09%	49,830	0.0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王金武	0	0%	2021/11/17-2021/11/18	减持	2021/11/17-2021/11/18
王明生	0	0%	2021/11/17-2021/11/18	减持	2021/11/17-2021/11/1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王金武	68,275	0.0235%	2021/11/17-2021/11/18	减持	2021/11/17-2021/11/18
王明生	49,830	0.09%	2021/11/17-2021/11/18	减持	2021/11/17-2021/11/18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口是 否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7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发〔2021〕377号),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西安”)将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1696.635,147股股票(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8%)无偿划转给中航国发(以下简称“中航国发”)。中航西安与中航国发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3)和航发动力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划转双方正在积极筹备办理划转手续,划转双方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划转手续,划转双方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划转手续,划转双方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划转手续,划转双方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划转手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魏朝、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7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寓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489,480	99.99%	3,489,48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90,000	69.99%	2,490,0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0	0.0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明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蒋红卫、胡正国、姜军、刘少卿、尚兰、王利刚、秦朝岩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东、王强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90,000	0	0
优先股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49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0,00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90,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魏朝、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7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天寓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489,480	99.99%	3,489,48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90,000	69.99%	2,490,0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0	0.0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明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蒋红卫、胡正国、姜军、刘少卿、尚兰、王利刚、秦朝岩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东、王强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90,000	0	0
优先股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49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0,00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90,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魏朝、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7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天寓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489,480	99.99%	3,489,48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90,000	69.99%	2,490,0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0	0.0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明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蒋红卫、胡正国、姜军、刘少卿、尚兰、王利刚、秦朝岩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东、王强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90,000	0	0
优先股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49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0,00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90,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魏朝、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489,480	99.99%	3,489,48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90,000	69.99%	2,490,0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0	0.0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明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蒋红卫、胡正国、姜军、刘少卿、尚兰、王利刚、秦朝岩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东、王强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90,000	0	0
优先股	0	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49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0,00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90,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魏朝、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